**馆陶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馆陶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我、化装品监督管理及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4、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种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5、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权限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6、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7、组织指导商标[管理](http://www.baidu.com/s?wd=%E5%95%86%E6%A0%87%E6%B3%A8%E5%86%8C&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

8、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9、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个体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济机构及经济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11、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http://www.baidu.com/s?wd=%E4%B8%AA%E4%BD%93%E5%B7%A5%E5%95%86%E6%88%B7&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8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3.5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工商食药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8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0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84.5万元；项目支出115万元，其中食品药品、成品油检测经费60万元；零成本注册经费35万元；陶山情商标注册经费2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803.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长62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635.02万元，主要是今年单位代交养老保险、医保费和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列至今年的预算中，项目支出减少10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一个举报奖励资金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84.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6.2万元)，较上年减少6.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比2018年预算减少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压减公务接待，不安排公费出国和公车购置，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树立大局意识，立足部门职能，勇于依法担当，全面服务经济发展，加强市场监管，强化消保维权，深化商事改革，确保食药安全，加强队伍建设，求实效，争一流，努力开创工商食药监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强县做出新的贡献。

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的落实，加大对村级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培训力度，筑牢监管网底。同时强化乡镇对村级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能力，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促进网格化监管的内涵建设。在重大节日期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品种，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全县人民过上祥和、安乐的节日。

 **（一）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全面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标准规程》和《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标准规程》，对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实施标准化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严格过期食品、回收食品的处置，以及出厂检验制度，加强生产企业日常监管。

 **（二）加强食品流通监管。**以超市商场、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贸易公司等为重点场所，以强连锁经营配送总部和加盟店（柜）自行采购食品以及散装食品的监管。继续完善例会制度和负责人约谈制度，积极推进企业自检，鼓励和推进大型超市和批发市场自检工作的开展。

**（三）抓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监管。**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人流聚集区为重点区域，以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养老院食堂为重点对象，以传统节假日、夏秋季、中高考、重大活动期间为重点时段，以乳制品、肉及肉制品、凉菜、生食水产品、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酱腌菜、自制酒水饮料等高风险食品及小麦粉、大米、食用油等大宗食品为重点品种，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消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隐患。

**（四）做好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监管。**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管理，建立完善监管档案。以专卖店、药店、大型超市为重点，强化对重点保化产品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进口化妆品、特殊功效化妆品的许可资料，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无证无票经营、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要按照新版GMP要求，严把“五关”，即严把人员资质关；严把物料源头关，规范进货渠道；严把生产关，按批准的工艺生产；严把偏差管理关；严把出厂检验关。以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为抓手，建立一企一档，配合医改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对药品经营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提高日常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惩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持续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的管理，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验收记录，做到票、帐、货一致，确保药械安全。**

**二、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繁荣发展**

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先照后证”改革、简易注销改革等，切实降低创业准入门槛和制度性成本，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增长。2019年，要按照市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我县市场主体增量和企业年报公示率要求。按照县政府对微企扶持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扶持推进力度，完成实现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带动就业人口、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目标。

 **三、强化市场监管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模式，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整合全县执法部门监督管理资源，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开，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同时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和合同监管，开展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工作，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四、强化消费维权，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进一步加强12315体系建设，扩大城乡基层消费维权网络覆盖面；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依法查处流通领域不合格商品案件，努力构建企业自律、消费者参与、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新机制。

 **五、扎实推进商标战略计划，提升产品影响力和竞争力**

结合我县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等优势，加大商标培育和指导力度，确保实现申请商标、培育知名著名商标、培育地理标志商标件数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六、分项绩效目标**

（一）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事务职责

绩效目标：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绩效指标：全县开展无照经营清理工作，实现经营者持照率达98%以上，进一步加强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实现年报公示率达95%以上。

（二）执法办案职责

绩效目标：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绩效指标：抓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培训，实现全系统执法人员参训覆盖率100%。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维权网络建设，扩大“12315”“五进”覆盖面，组织“诉转案”工作经验交流会，提高“诉转案”质量。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打造消费教育基地。进一步做好整合后的“12315”数据平台数据分析，研究建立重点领域、重点指标的监测、应急处理机制。

绩效指标：持续做好消费提示、消费警示、典型案例发布工作，“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四）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绩效目标：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城创建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确保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管不出现重大事故，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绩效指标：新增仪器设备数量、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产品生产检查率、餐饮、食堂等消费环节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均达到80%以上，全县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85%以上，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90%以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50馆陶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工商管理事务** | 600000 |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 |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  |  |  |  |
| **市场监督管理** |  |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网络市场交易监管开展率 | ≥90% | ≥70% | ≥50% | <50% |
|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 ≥90% | ≥70% | ≥50% | <50% |
| **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 | 350000.00 | 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开展非公党建与安全生产工作。 | 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等工作的宣传活动次数 | ≥5 | 4 | 3 | <3 |
| 企业登记率 | ≥90% | ≥80% | ≥70% | <70% |
| 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  | 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含食品、农资、成品油）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 | 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对流通领域商品违法案件处罚率 | ≥90% | ≥80% | ≥70% | <70% |
| 商品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农资、成品油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 200000 | 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开展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广告监测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 广告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商标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执法办案** |  |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  |  |  |  |  |
| **执法办案** |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次) | ≥4 | 3 | 2 | <2 |
| 执法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上级授权反垄断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工作；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  |  |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 ≥7 | ≥5 | ≥3 | <3 |
| 消费投诉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工商政务管理** |  | 贯彻落实工商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加强工商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全县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 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 培训人员人次 | ≥50 | ≥40 | ≥30 | <30 |
| 媒体稿件篇数 | ≥500 | ≥450 | ≥400 | <40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对办公场所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办公场所建设。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信息平台建设达标率 | ≥95% | ≥90% | ≥85% | <85% |
| 办公场所、设备检修维护 | ≥6 | 5 | 4 | <4 |
| **食品安全管理** |  |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 |  |  |  |  |  |
| **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 ≥95% | ≥85% | ≥80% | ＜80% |
|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 | ≥90% | ≥85% | ≥80% | ＜80% |
| 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85% | ≥80% | ＜80%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暑供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药品安全管理** |  |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县药物的合格率 |  |  |  |  |  |
|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  |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对参加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
| 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中标单位资质准确率 | 100% | ≥98% | ≥95% | ＜95% |
| 药品中标样品检验完成率 | 100% | ≥98% | ≥95% | ＜95% |
| **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  |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对GSP、GMP认证检查员培训。 |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 |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面 | 100% | ≥95% | ≥90% | ＜90% |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对80%骨干认证检查员培训率 | 100% | ≥95% | ≥90% | ＜90% |
| **化妆品监管** |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化妆品许可工作、对乡镇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培训等工作。 | 掌握化妆品安全状况、打击违法产品、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有证企业产品备案率 | ≥98% | ≥95% | ≥85% | ＜85% |
| 全县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  |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器械安全 |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保持对食品药品案件的零容忍，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  |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 ≥3% | ≥2% | ≥1% | ＜1% |
| 案件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食品药品政务管理** |  | 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政策，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 | 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  |  |  |  |
| **食品药品综合业务管理** |  |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100% | ≥95% | ≥90% | ＜90% |
| **食品药品综合事务管理** |  | 建设一批高素质食品药品人才队伍，开展食品药品工作考核评价，做好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检测装备基本适应监管职责需求,提高我省食品药品系统综合能力。 | 执法装备配备率 | ≥95% | ≥90% | ≥80% | ＜80% |
| 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 ≥90% | ≥85% | ≥80% | ＜80%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馆陶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15 |  |  |  | 45 |  | 15 | 15 | 15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7 | 电脑 |  | 台 | 20 | 0.35 | 7 | 7 | 7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2 | 打印机 |  | 台 | 10 | 0.2 | 2 | 2 | 2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2.5 | 空调 |  | 台 | 5 | 0.5 | 2.5 | 2.5 | 2.5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3.5 | 空调 |  | 台 | 10 | 0.35 | 3.5 | 3.5 | 3.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37.88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5万元，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馆陶县工商食药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份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37.88 |
| 1、房屋（平方米） | 4815 | 404.9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815 | 404.99 |
| 2、车辆（台、辆） | 12 | 125.0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07.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说明的事项。